

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本中心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本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用来证明其产品符合所依据的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质保体系符合工厂检查要求，并获得认证注册。本中心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服务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ZDHY）的认证标识如下：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及认证证书规定

3.1 本中心拥有 ZDHY 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 获证组织应按本中心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3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的认证标识（ZDHY 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3.4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的规定

获得本中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上述规定使用认证/认可标识外，还可按以下要求使用本中心认证标识：

3.4.1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的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 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注 2：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3.4.2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的认证标志（ZDHY 标识）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3.4.3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包装（如运输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的标识（如组织名称或品牌）；
- (2) 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适用标准；
- (3)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文字举例：

“ABC 公司的 XX（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依据 GB/T19001/ISO9001（标准号）标准进行的认证”。

注 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3.5 产品认证标识及使用规定

获得本中心产品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 3.1、3.2、3.3 条规定使用认证/认可标识外，还可按以下要求在获证产品及标签上使用本中心认证标识：

3.5.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



产品认证

3.5.2 变形认证标识的使用

本中心认证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化认证标识。

3.5.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本中心统一印刷的标准规格标识（标签）、模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3.5.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识。

3.5.5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6 绿色市场认证标识（牌）及使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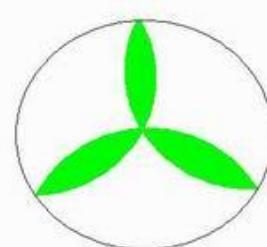
获得本中心绿色市场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 3.1、3.2、3.3 条规定使用认

证标识外，还可以使用以下绿色市场认证标识和标牌：

3.6.1 绿色市场认证标识及标牌基本图案



绿色市场认证标牌基本图案



绿色市场认证标识基本图案

3.6.2 标牌为铜牌，标准规格为 60cm×37cm，金色底板，绿色图案，由国家认监委和商务部统一监制。

3.6.3 印制绿色市场认证标识时，可根据需要按基本图案规格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3.6.4 不得利用绿色市场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销售批发的商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7 服务认证标识及使用规定

3.7.1 获得本中心服务认证注册的组织，可按 3.1、3.2、3.3 条规定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使用服务认证标志。



服务认证

3.7.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7.3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不得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的认证标识(ZDHY 标识)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也不应以任何可以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使用。

3.7.4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仅就获得认证的范围方面进行有关认证的声明，防止服务认证证书及其服务认证标志的误用和滥用。

4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的规定

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在本中心经 CNAS 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即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见 5.1）的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标识在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CNAS 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 3.4 条的要求与本中心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使用，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认证标志尺寸大小，图示如下：



注：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式样参见附录《认可标识的基本式样》。

4.2 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 (ANAB) 拥有 ANAB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在本中心经 ANAB 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ANAB 认可标识，即获得带 ANAB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及产品运输外包装上使用 ANAB 认可标识，但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得将 ANAB 认可标识在的产品之上使用，或用类似的方式使用。

ANAB 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 3.4 条的要求与本中心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使用，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本中心认证标志尺寸大小，如图所示：



注 1：获得带有 ANAB 认可标识的 QMS 和 EMS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使用 ANAB 认可标识。

注 2：如果运输用的包装上含有 ANAB 认可标识及 ZDHY 认证标识，那么必须做出清晰的声明：此处承载的产品由 XX 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 GB/T XXXX—XXXX 标准的企业生产。

4.3 认证标识（ZDHY）、认可标识（CNAS 或 ANAB）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本中心或认可机构（CNAS 或 ANAB）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等进行了批准。

4.4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MLA）及其联合认可标识（IAF-MLA/CNAS 或 IAF-MLA/ANAB）。国际互认标识（IAF-MLA）如下：



5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

5.1 本中心在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可颁发带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IAF-MLA/CNAS）的 QMS、EMS、FSMS 认证证书和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OHSMS、HACCP、GMP、EnMS 认证证书。

注：依据 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标准的工程建设施工领域 QMS 认证证书带 CNAS 认可标识，但不带 IAF-MLA 标识（国际互认标识）；同时向已取得 GB/T19001 和 GB/T50430 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带 IAF-MLA/CNAS 联合认可标识，但后者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5.2 本中心在 ANAB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IAF-MLA/ANAB）的 QMS、EMS 认证证书。

5.3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本中心办公室负责。

5.4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四年，乳制品 HACCP 体系和 GMP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二年，自认证决定之日起算）。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乳制品 GMP 认证在 6 个月内接受第一次监督），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乳制品 GMP 认证为 6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中心向获证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和“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标贴，获证组织需将标贴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认证证书方继续有效。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中心将颁发或换发带证书信息查询二维码的认证证书，该证书不再执行“监督合格”状态标贴，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证书上二维码查询。

5.5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标识（牌），并报本中心备案。

5.6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标识（牌），对没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牌）的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者，经本中心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5.7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产品（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

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中心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5.8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中心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5.9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5.10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中心办公室，本中心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中心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1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中心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中心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5.12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6 本中心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7 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标识、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结果导致本中心及认可机构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8 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中心和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核实后依法予以查处。

附录

认可标识的基本式样

1 CNAS 认可标识基本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020”为本中心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蓝色： C: 100 M: 95 Y: 25 K: 0 （标准色）

 C: 100 M: 56 Y: 0 K: 0 （标准色）

黑色： C: 0 M: 0 Y: 0 K: 100 （标准色）

2 ANAB 认可标识基本式样



ANAB 认可标识可以在白色或浅色背景中使用黑色，或者使用蓝色（PMS 色卡 286 号或等同颜色）和红色（PMS 色卡 485 号或等同颜色），“火焰”和“ISO/IEC 17021”部分使用红色，其他部分使用蓝色。

3 IAF-MLA 标识（国际互认标识）基本式样



IAF-MLA 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 C: 100 M: 80 Y: 0 K: 0

 C: 100 M: 56 Y: 0 K: 0

黑色： C: 0 M: 0 Y: 0 K: 100